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理财金额：**3.3 亿元人民币，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
- **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**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
- **委托理财期限：**自提交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3.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期限为自提交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2、投资金额

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期限以短期为主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。

4、委托理财的期限

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提交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。

5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。

6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控制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。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平均操作周期短，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，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，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，从而降低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，未到期理财金额 3 亿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